

#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浩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《公司2022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情况，结合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提出的 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

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监事张经恒、田丰、冯怡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魏浩水、彭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10,65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